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0 年評字第 1904、1905、1906 號】

申請人	○○○	住	○○○
	○○○	住	○○○
	○○○	住	○○○
法定代理人	○○○	住	○○○
	○○○	住	○○○
相對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	○○○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2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3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同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理賠申請人等三人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 緣要保人劉○○（即申請人之父）以申請人等三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

人投保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保單號碼第○○○945號、第○○○943號、第○○○900號;下合稱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110年1月25日24時至111年1月25日24時止,保險金額10萬元。嗣陳○○○於110年5月20日至110年6月3日遭衛生單位匡列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限制外出強制居家隔离,針對家中當時同住之三名年幼子女,衛生所人員了解情況後一併匡列,並開立通知書。政府核發通知書上清晰可見限制外出強制居家隔离的條件,除陳○○○外,針對同住之三名年幼子女活動範圍也一併需要依照衛福部109年4月13日公告的法定傳染病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在居家檢疫隔離期間,上述4人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遵守事項者處以相關罰鍰,通知單不論形式為何,對被通知人一樣都有強制力。

2. 相對人在理賠申請過程中,理賠答覆前後不一,從原先的肯定會理賠只是礙於公司理賠人力不足無法在法定收到理賠文件的15天內核發理賠金到110年7月2日疑似受到相對人總公司端來自的不理賠壓力後,相對人板橋分公司通通改口為不予理賠。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依要保人劉○○所檢附之○○○市○○○區衛生所將通知書上「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塗改修正為「居家隔离者照顧非居家隔离者」,經相對人函詢○○○市○○○區衛生所回覆,申請人等三人為居家隔离案陳○○○之被照顧者,陳○○○表示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需同住照顧提出共同照顧需求,而要求○○○市○○○區衛生所一併列為居家隔离。
2. 經查,申請人等三人係因居家隔离案陳○○○提出共同照顧需求而一併隔離,此部分係因被照顧,而非係因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衛生單位匡列之居家隔离對象。再者,申請人等三人係因居家隔离案陳○○○表示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然申請人等三人之父劉○○為同住家屬且非居家隔离對象,並非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故本案經審核非系爭保險承保範圍,依約歉難給付。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要保人劉○○以陳○○○及申請人等三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

爭保險，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5 日 24 時至 111 年 1 月 25 日 24 時止，保險金額 10 萬元。

- (二)申請人等三人接獲○○○市○○○區衛生所開立之「居家隔離者照顧非居家隔離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因您需要居家隔離者照顧，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保護您自己和親友及周遭人士健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請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期間配合防疫措施…」。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等三人依系爭保險請求相對人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各 10 萬元及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準此，「契約自由原則」及由此衍生之「契約嚴守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嚴格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經查，要保人劉○○以申請人等三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5 日 24 時至 111 年 1 月 25 日 24 時止，此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執，職是，系爭保險既已有效成立，兩造間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依契約自由原則、契約嚴守原則，自應依雙方所締結之契約條款定之。
- (二)次按系爭保險條款第 2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

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第 3 條約定：「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二、居家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第 9 條約定：「被保險人申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二、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據此，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依條款約定，應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者，並收受『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而系爭保險條款之約定，係屬相對人基於大數法則及對價衡平下所為之約定，且係經雙方基於自由意思所簽訂，既已合法成立，申請人即應依從系爭保險之內容履行其權利義務，而受其拘束。

- (三)本件申請人等三人主張因陳○○○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遭衛生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匡列為居家隔離，並開立通知書，就申請人等三人一併匡列居家隔離，且相對人在理賠申請過程中，理賠答覆前後不一云云，惟此遭相對人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申請人等三人遭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是否屬於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經查，申請人等三人係因陳○○○疫調中提出被照顧者三人（即申請人等三人）年幼，且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需其同住照顧，具共同照顧需求，經報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居家隔離案，並以居家隔離者照顧非居家隔離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等三人因需要居家隔離者照顧，申請人等三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期間配合防疫措施，此有○○○市○○○區衛生所 110 年 8 月 3 日○○○字第○○○120 號函及○○○市○○○區衛生所開立之「居家隔離者照顧非居家隔離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在卷可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市○○○區衛生所開立之「居家隔離者照顧非居家隔離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可知申請人等三人係因需受居家隔離者（即陳○○○）照顧之隔離處分，與系爭保險所約定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者，並收受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之要件有間，故不符合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是申請人等三人依系爭保險請求相對人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各 10 萬元及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之主張，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